**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**

**廣播創作大賞活動辦法**

1. **主旨：**

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反貪倡廉工作，擴大社會參與，號召全國優秀廣播專業人才踴躍投件，徵選出活潑、具創意之宣導插播帶，再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，在潛移默化中向廣大的聽眾，傳達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，激發民眾反貪意識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

法務部廉政署。

1. **承辦單位：**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警廣)。

1. **參加資格：**

歡迎全國民眾踴躍參與。

1. **徵選主題：**

以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為宣導主軸，並以下列主題為宣導重點，避免負面意涵，以正面表示為佳。

* 1. 廉能-不能沒有你。
  2. 鼓勵全民共同參與，勇於檢舉貪瀆，型塑貪污零容忍。
  3.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0800-286-586。

1. **投件方式：**

102年5月7日起至102年7月6日止，將成品帶以光碟格式，親送或郵寄至警廣節目課彙整(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一經收件，恕不退件)。

請於信封註明【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廣播創作大賞活動】

1. **播帶規格說明：**
   1. 插播帶長度規格為60秒，請創作者於插播卡結尾，加錄**「以上廣告由法務部廉政署提供」**OS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。
   2. 甄選插播帶成品，請以光碟片交件。
   3. 作品須為102年度新創作之作品。
   4. 參賽者須檢附報名表、參賽光碟、廣告腳本、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，相關表格請至法務部廉政署或警廣網站下載。
2. **甄選程序：**
   1. 甄選期程自102年5月7日起至102年7月6日止，活動辦法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及警廣網站。
   2. 收件截止後，將辦理評選作業。
   3. 優勝作品將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(FM104.9)播出。
3. **評選方式：**
   1. 由法務部廉政署與外聘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。
   2. 評選原則：
4. 創意20％
5. 文案20％
6. 演播20％
7. 配樂20％
8. 整體呈現20％
9. **獎勵規定：**
   1. 參賽作品中遴選優勝作品計7名，分別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4名；如經評選，無合適作品者得從缺。
   2. 優勝獎勵：
10. 第一名：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11. 第二名：15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12. 第三名：10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13. 佳作4名：各5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    1. 優勝獎勵由法務部廉政署逕發得獎者，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歸戶。
14. **優勝作品將於10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，週一至週五每日2次，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(FM104.9)播出。**
15. **主辦單位對錄取作品，具有修改、重製及公開播放權，並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，著作權財產屬法務部廉政署所有。**
16. **優勝作品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、警廣網站及警廣通訊。**

**廣告配樂之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(人)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 版權音樂」著作，授權「 」在其製作之「法務部廉政署『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』廣播創作大賞活動」插播廣告中予以重製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。本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，對於「 」廣告著作財產權受讓人「法務部廉政署」及「警察廣播電臺」亦適用。

授權期間：自 102 年 8月 1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授權人：

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廉政署102年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廣播創作大賞活動競賽**  **報名表** | | | | 作品編號 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
|  | |
| **參賽主題** |  | | | |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| **性別** |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 | |
| **國民身分證**  **統一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

**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本表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，表列各欄除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外，請逐項詳填。

二、請於102年7月6日截止收件前，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親送或寄至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課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
**播出腳本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廣告主題 | |  | 作品編號 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企畫構想 | |  | | |
| 情境 | | 腳本內容 | | |
|  |  | | | |
| 音樂名稱【 】 | | | | |
| 音樂出處【 】  地址： | | | | |

**注意事項：本表一式填寫十份**